

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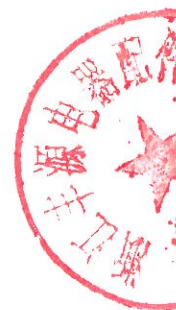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 15-08-094 地块，主要从事小型断路器外壳的生产制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设计年产 16000 万套小型断路器外壳，现实际已达设计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02 台、干燥机 90 台、线切割 23 台、电脉冲 10 台、穿孔机 5 台、慢走丝机床 10 台、平面磨床 5 台、台式磨床 7 台、立式钻床 1 台、精雕机 10 台、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3 台和小型低速粉碎机 102 台等。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8 小时，员工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住宿，厂区内设有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通过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乐环规〔2016〕65 号)。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设计年产 16000 万套小型断路器外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注塑机、小型低速粉碎机各减少 18 台，立式钻床 1 台，数控加工中心减少 2 台，线切割增加 2 台备用，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和油烟废气。

项目 1 楼、2 楼注塑工序各设有一套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项目 1 楼、2 楼破碎工序各设有一套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破碎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3 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注塑次品、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注塑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破碎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4 个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175t/a。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注塑、破碎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完善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废乳化液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完善危废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4、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小忠
仇邦双
王日成
葛庆华

万哲赞
朱成华

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8月18日

